

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不会对本公告任何所作声明、所载报告或所表达的意见的准确性承担任何责任。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告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收购、购买及认购本公告所载证券之邀请或要约。于美国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据任何有关司法权区证券法例登记或合资格前作出有关提呈、要约或出售则属不合法的司法权区，本公告并不构成提呈出售或提呈购买任何证券的要约。本公告提及的证券将不会根据一九三三年美国证券法，经修订(「证券法」)登记，并不得在美国发售或出售，惟获豁免遵守美国证券法登记规定或属不在美国证券法登记规定规限的交易除外。于美国公开发售任何证券将须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该招股章程将载有关于提呈发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财务报表的详细资料。本公司无意于美国进行证券公开发售。



有关
于二零一七年到期的5.750%优先票据及
于二零二二年到期的7.125%优先票据
同意征求之结果

兹提述SOHO中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有关：

- 同意征求对日期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的契约(经不时补充或修订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票据契约」)，由本公司、附属公司担保人(定义见该契约)与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伦敦分行(作为受托人)订立，规管其于二零一七年到期的5.750%优先票据(国际证券：XS0850023093，通用代码：085002309)(「二零一七年票据」)作出建议修订(「二零一七年票据建议」)(「二零一七年票据同意征求」)；及

- 同意征求对日期为零二一二年十一月七日的契约(经不时补充或修订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票据契约**」,连同二零一七年票据契约统称「**该等契约**」),由本公司、附属公司担保人(定义见该契约)与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伦敦分行(作为受托人)订立,规管其于二零二二年到期的7.125%优先票据(国际证券:XS0851996925,通用代码:085199692)(「**二零二二年票据**」,连同二零一七年票据统称「**该等票据**」)作出建议修订(「**二零二二年票据建议**」,连同二零一七年票据建议统称「**该等建议**」)(「**二零二二年票据同意征求**」,连同二零一七年票据同意征求统称「**同意征求**」)。

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专有词汇与于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就二零一七年票据及二零二二年票据而言,同意征求将于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届满日期**」)欧洲中部时间下午五时正届满。

本公司谨此宣布,截至届满日期为止,下述持有人已交付(及并无有效撤回)同意:(i)持有二零一七年票据本金总额之过半数之持有人及(ii)持有二零二二年票据本金总额之过半数之持有人。由于本公司已分别就二零一七年票据及二零二二年票据收到本金总额之过半数持有人未撤回的同意,本公司已获得必要的同意就每份契约按照该等建议进行修订。

本公司与附属公司担保人今天签订每份契约之补充契约,以实施该等建议。如同意征求声明披露,本公司向每位持有人提供就该持有人截至届满日期所交付(及截至同意日期并无有效撤回)之同意,金额每1,000美元为5.00美元之同意费。本公司预期在实际可行情况下按照同意征求声明的条款尽快支付同意费。

于若干司法权区派发本公告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拥有本新闻稿的人士须知悉并遵守任何有关限制。

关于本公司

本公司为领先的优质写字楼发展商,专注于北京及上海市经营写字楼及零售物业的开发、租赁及运营业务。本公司管理「SOHO」品牌的投资物业,以创造随著经济增长而增加的经常收入、为未来发展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及促进投资物业组合的资本增值。

前瞻性资料

本公告中的前瞻性陈述，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同意征求的该等陈述(例如支付同意费)，均基于现时预期而作出。该等陈述并非未来事件或结果的保证。未来事件及结果涉及若干难以预测的风险、不确定因素及假设。实际事件及结果可能由于多种因素而与本公告所述者有重大差异，该等因素包括该等票据的市场及价格转变、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业务及财务状况转变、中国房地产市场的转变、整体资本市场的转变。

承董事会命
SOHO中国有限公司
主席
潘石屹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执行董事为潘石屹先生、潘张欣女士及阎岩女士；而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孙强先生、查懋诚先生及熊明华先生。